



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为建立完善和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，有效调动和发挥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与创造性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，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具体薪酬方案如下：

职位	薪酬方案
独立董事薪酬	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为每年 10.00 万元（税前）
非独立董事薪酬	公司非独立董事以公司员工身份领取岗位薪酬，按公司薪酬体系核算，不另外领取董事薪酬
高级管理人员薪酬	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公司薪酬体系核算，薪酬由月工资和年终绩效奖金构成
监事薪酬	监事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并在公司领取岗位薪酬，按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标准，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

上述薪酬方案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其中涉及监事薪酬的部分，适用日期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议案之日为止。



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需调整,应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经调整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后,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生效。

上述薪酬方案涉及董事、监事薪酬部分内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2 日